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4GW单晶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24GW单晶项目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

●预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达成合作意向。乐山市人民政府指定高新投与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高新投以产业资金(基金)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并由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确保其全部出资到位后的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担保相关的事宜。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3、法定代表人:吴峻松

4、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市政景观、新建企业项目的投资;广告设施建设;农业项目投资、教育投资、医疗投资、实业投资活动;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批发;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河道内砂石开采;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新投资产总额1,813,611万元,负债总额545,7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5,9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0,370万元),净资产1,267,9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09%;该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446万元,净利润7,8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2020年9月30日,高新投资产总额2,092,030万元,负债总额819,1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3,7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1,637万元),净资产1,272,9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15%;该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262万元,净利润-1,1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待正式签署时另行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3.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57%,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0-06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5日

至2020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24GW单晶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 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8	京运通	2020/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联系人:赵曦瑞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24GW单晶项目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11月9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2,877,492.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45%;其中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557,492.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4%。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依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本公司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云人社办通【2020】1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4.3	93,775.00	收益相关
2	本公司	招用失业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	昆明市园区何府商引资善地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申报办理程序,申报审批表申报花名册	2020.4.15	15,000.00	收益相关
3	本公司	昆明市博士后工作扶持站经费资助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设立昆明市第七批博士后工作扶持站的通知	2020.6.11	50,000.00	收益相关
4	本公司	昆明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疫情保生产促发展复工补贴、物流补贴、交通补贴、投资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昆明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2020年抗疫情保生产促发展复工补贴、物流补贴、交通补贴、投资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6.30	1,440.00	收益相关
5	本公司	设立研发机构资助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9年度研发机构或技术中心资助的公告	2020.7.17	500,000.00	收益相关
6	本公司	春城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培养经费	中国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2020.7.20	200,000.00	收益相关
7	本公司	源于森林山蛭的治疗缺血性脑卒中1类新药ZKLJ02的临床前研究	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竞争性项目、自主性项目)	2020.7.29	100,000.00	收益相关
8	本公司	ZKLJ02临床前研究	云财教【2018】150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省本级)第一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8.25	600,000.00	收益相关
9	本公司	注射用灯盏花素再评价	云财教【2018】150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省本级)第一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8.25	300,000.00	收益相关
10	本公司	云南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与云南农业大学的项目协作	云财教【2019】222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省本级)第二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9.2	320,000.00	收益相关
11	本公司	省下第一批高企认定补助	关于办理云南省科技厅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拨款手续的通知	2020.9.27	50,000.00	收益相关
12	本公司	高创园2020年市级建设发展补助及配套专项经费	云南省高创园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市级建设发展补助及配套专项经费的通知及补助名单	2020.11.2	500,000.00	收益相关
13	本公司的子公司	2020年稳岗返还	2020年企业稳岗返还申报通知及申请表	2020.3.11	4,226.00	收益相关
14	本公司的子公司	结构调整奖补	云南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申请表	2020.3.23	21,000.00	收益相关
15	本公司的子公司	2020年稳岗返还增补	南洞县失业保险的群通知	2020.3.26	4,226.00	收益相关
16	本公司的子公司	暂时性困难稳岗返还	2020年度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报通知及申请表	2020.7.29	117,825.00	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557,492.00元,计入递延收益1,320,000.00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557,492.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前年度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518,638.40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证明文件;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龙津药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5日、6日、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 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什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0.11.6	2021.2.4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5%-2.75%
交通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无	12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11.9	2021.3.15	结构性存款	1.35%-2.95%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700万元(含本次),投资金额、投资标的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28%,最高成交价为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2,931.5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078,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69,7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0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0年10月12日至 2020年11月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 =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 (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11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11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11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11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06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01261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寇文红	2019年06月20日		2008年09月08日
陈磊	2020年11月06日		2015年07月07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绝对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因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2. 股票投资策略;3. 债券投资策略;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